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：264人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81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29人

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：252,055.32万元

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225,357.80万元

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109,535.19万元

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6家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

地产业、建筑业。

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41,725.72 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：405.91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、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；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。

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毛英莉，199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0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继文，199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0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海成，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

202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收费为基础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，业务复杂程度，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，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情况，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，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

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